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隋涌、苏晓东、邱家山、魏旭航、李健、罗在疆、阳仲武、杨远志、方怡平等 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或“隋涌等 9 名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或“英德公司”）2016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隋涌等 9 名自然人需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间内（2017 年 6 月 1 日前），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未按时履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 0391 民初 987 号。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查，公司诉阳仲武、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隋涌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案基本情况

(一) 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告：阳仲武、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邱家山、苏晓东、隋涌，上述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

2、判令被告立即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延期支付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被告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

3、判令被告应该支付给原告的利润补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隋涌、邱家山和苏晓东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合同纠纷已诉至法院，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